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研究生指導辦法

90.6.15 所務會議通過 92.6.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3.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9.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9.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9.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12.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6.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5.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.8.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規範自動化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指導教授群與研究生(含碩士在職專班)相關 事宜為主旨。
- 二、本所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:
 - (一) 本所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本所合聘教師
 - (三) 本校專任教師並經本所所務會議聘任為本所支援老師
- 三、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每屆日間部研究生人數規定如下:
 - (一) 點數計算方式:
 - 1.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一名研究生計1點。
 - 2.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一名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計1點,惟教師之「前三年度研究、計畫與產學成果」合計績效點數達本所專任教師前50%名次(四捨五八)者不在此限。
 - 3. 共同指導一名研究生各計 0.5點(包含本所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與支援教師)。
 - 4. 本所專任教師與非本所支援教師共同指導一名研究生計1點。
 - (二)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每屆日間部研究生上限4點;下限2點(未達下限點數則取消次 年會計年度之本所教學儀器設備費分配資格)。若有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點數超過點 數上限之規定者,該教師次屆可指導之上限點數調整為「原上限點數扣減前屆超額 之點數」。惟,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彈性開放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每屆日間部研究 生上限至5點之情況不受此限。
 - (三)如有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時,該教師次學年度可指 導之研究生上限點數調整為「原上限點數扣減『0.5*N』」,其中:N為研究生碩 士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之總學生數(亦即,一名研究生以0.5點數計算之)。
 - (四)如有特殊狀況,例如:本所專任教師數不足額之情形,得經所務會議通過調整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日間部研究生上下限點數。
- 四、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每屆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規定為上限至三人,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後 彈性開放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每屆在職專班研究生上限至四人。
- 五、本所支援、合聘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人數以一名研究生為限(含碩士在職專班)。
- 六、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自動化組博士生之指導教授,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。
- 七、指導教授須指導研究生選課、研究、申請各項專利及在國內外學術相關刊物或在研討會發

表論文。

- 八、關於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,或有關教師欲指導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,依據本所「碩士 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發生衝突時,得經所長同意後召開臨時所務會議處理仲裁事宜。
- 十、若有未盡事宜,依本所所務會議、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